

证券代码：834827

证券简称：飞翔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邯郸市飞翔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6 月 15 日 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胜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1 年经营目标和工作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的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以及使用情况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未来公司业务增长情况，在兼顾公司的合理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提议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